



112 年

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 行資 1120236324▲修正「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03
- 教設 1120230418▲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1、3、4 條…… 05
- 社行 1120236993B▲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 3、7 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07
- 教學 1120233343▲訂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另 102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停止適用…… 07

◎ 公告 ◎

- 農保 1120232652B▲公告本縣光復鄉大興段 12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09
- 農保 1120232651B▲公告本縣壽豐鄉牛山段 14、13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0
- 農保 1120235613B▲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5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0
- 農保 1120232657B▲公告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964-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1
- 農保 1120235602B▲公告本縣玉里鎮末廣段 37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1

農保 1120232656B▲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61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2
農保 1120232494B▲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157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2
農保 1120232655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63、237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3
農保 1120237944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620、62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3
農保 1120237943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579、161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4
農保 1120232658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89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4
農保 1120232495B▲公告本縣富里鄉竹田段 121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5
農保 1120232653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5
農保 1120232654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364、1365、1366、1368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6
農保 1120237946B▲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9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6
農保 1120231542B▲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4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17
地籍 1120233298A▲公告核准陳惠珍、陳坤印等 2 名地政士申請聯合開業登記	17
觀商 1120229773▲公示送達宏泰豆腐店經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本府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廢止商業登記	18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資字第 1120236324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料，提高政府資訊透明度，統一規範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管理機制，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料集：指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二)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三)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四)詮釋資料：用以描述開放資料集的資料，以協助資料集之流通、解讀與應用。
 - (五)花蓮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本府平臺)：提供本府暨所屬各資料管理機關(單位)上傳資料。
 - (六)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數發部平臺)：用於發佈資料管理機關(單位)提供之開放資料。
 - (七)資料開放主責單位：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
 - (八)資料管理機關(單位)：提供政府資料之各機關(單位)。
 - (九)使用者：使用平臺政府資料之對象。
- 四、資料開放原則：
 - (一)本府資料開放以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單位)之資料集，集中上傳於本府平臺，並發佈至數發部平臺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 (二)資料集優先以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 (三)本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各機關應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不予開放，並主動知會資料開放主責單位。
 - (四)各機關辦理本府資料開放，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五、資料開放主責單位權責如下：

- (一)建置本府平臺提供本府暨所屬資料管理機關（單位）上傳資料。
- (二)依政府資料之性質及資料管理機關(單位)之要求，訂定及公告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權利及其申請程序。
- (三)資料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開放之政府資料未定期更新或未依使用者意見進行更新、改善或說明，資料開放主責單位得限期要求其更新、改或提出說明。

六、資料管理機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妥善處理開放之政府資料，並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二)隨時檢視平臺上該管開放之政府資料，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終止提供：
 - 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料。
 - 2、各機關未取得完整著作財產權之政府資料。
- (三)各機關資訊系統開發應符合資料開放格式，如有誤應配合進行修正作業。

七、各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八、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九、各機關應配合本原則辦理該機關之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由副處(局)長以上層級人員負責督導推動成效，並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

十、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十一、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 (一)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 (二)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各機關認為屬於不予開放之資料，應檢附不開放之事由、相關資料及法令依據，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開放。

十二、各機關對政府資料開放有重大績效或無缺失者，平臺管理單位得依當年度各機關新增之資料集數量、資料集更新情形、資料集豐富性、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及易用性等指標，依整體表現提報各機關之敘獎人員及獎勵額度。

十三、意見回饋管理

- (一)各機關辦理資料開放時，應透過數發部平臺所設置意見回饋管道，定期檢視、回覆及綜整使用者意見，作為精進資料開放業務推動之依據。
- (二)各機關資料開放未依本原則辦理，或未針對具建設性使用者意見提出回應時，本府平臺管理單位得限期請各機關回覆或改善。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2023041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二〇一一四二〇三號函。
- 三、「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黃姿蓉辦事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312。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2。
 - (六)電子信箱：40406137e@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府教國字第〇九六〇一四八五八二〇號令發布施行。為配合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國民教育法分別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所為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授權依據爰引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學生家長會費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酌為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游泳池使用費。</p> <p>三、班級費：每學期由學校代收並列帳保管，各班級應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用。</p> <p>四、學生家長會費：學校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者，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u></p> <p>五、學生活動費：僅國民小學收取。</p> <p>六、齲齒防治或其他檢查費：僅辦理之學校得收取。</p> <p>七、電腦網路使用費：未使用者免收。</p> <p>八、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者免收。</p>	<p>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團體保險費。</p> <p>二、游泳池使用費。</p> <p>三、班級費：每學期由學校代收並列帳保管，各班級應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用。</p> <p>四、學生家長會費：學校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者，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u></p> <p>五、學生活動費：僅國民小學收取。</p> <p>六、齲齒防治或其他檢查費：僅辦理之學校得收取。</p> <p>七、電腦網路使用費：未使用者免收。</p> <p>八、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未排定資訊課程者免收。</p>	<p>一、配合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將名稱「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為「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p> <p>二、依據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免繳資格為「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p> <p>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p> <p>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四、蒸飯費：限提供學生蒸飯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五、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p> <p>六、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p> <p>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p>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p> <p>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p> <p>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四、蒸飯費：限提供學生蒸飯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p> <p>五、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p> <p>六、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p> <p>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爰酌作文字調整。</p>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20236993B 號

修正「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三、補助搭乘本縣境內路段之鐵路、客運、縣外捷運(含輕軌)及計程車，內容如下：

- (一)鐵路：每人每月補助至多新臺幣六百元，服務使用者於乘車後持票根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 (二)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得不限趟次及班次免費搭乘與本府簽約之客運路線。
- (三)捷運、輕軌：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享敬老或愛心車資優待。
- (四)陪伴者持本縣愛心陪伴卡(以下簡稱陪伴卡)，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及捷運，並於同身分證號之愛心卡使用後刷卡，得享前二款車資優待。
- (五)計程車：持本縣敬老卡、愛心卡搭乘簽約之計程車，補助該趟車資之七十%金額，每月至多新臺幣一千元整。

七、經費核銷作業：

- (一)鐵路：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撥付經費予公所，各公所按月陳報乘車人數及經費統計表核銷。
- (二)客運、捷運(含輕軌)：由各交通運輸業者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款。
- (三)計程車：由簽約計程車行每月依實際搭乘所生車資報本府請款，經本府核對無誤後撥款。
- (四)請領本府車資補助款如有不實，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已撥款部分應繳還本府外，並將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

花蓮縣政府 書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33343 號

正本：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另 102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1 份。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新生入學業務需要應用戶政資料者，應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法源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及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辦理適齡兒童入學作業。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推估未來五年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辦理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 三、資訊安全管制作業：
 - （一）連線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時，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
 - 2、連線電腦設備 IP 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 IP 位址異動，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配合調整設定。
 - （二）戶役政資料查詢及使用管制措施
 - 1、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2、查詢戶役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 3、戶役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有存取權限控管。
 - 4、查詢紀錄檔需保留五年以上。
 - 5、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6、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7、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需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三）資料保留或銷毀程序
 - 1、戶役政資料查詢及使用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 2、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 四、戶役政資料使用者應用管理：
 - （一）使用者應依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規依據提出連結作業申請，並經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因業務必須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承辦人，取得帳號、密碼後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三）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四) 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五、督考查核及相關稽核措施：

(一) 業務單位應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倘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會同本府政風處調查並簽報處理。

(二) 稽核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保留五年。

(三) 民政處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須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六、使用戶役政資料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一)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 使用者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其所屬之機關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光復鄉大興段 129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農保花蓮字第 112207995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光復鄉大興段 129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光復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1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牛山段 14、13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5613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5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9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58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964-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964-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560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末廣段 37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9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末廣段 379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61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61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49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1575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1575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63、237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620、62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1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579、161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0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89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5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豐段 1897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49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竹田段 121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6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竹田段 121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6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1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2654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南段 1364、1365、1366、1368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996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4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6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9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1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富山段 897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154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4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77756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富里鄉埔頭段 4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33298A 號
-----------------	---

主旨：陳惠珍、陳坤印等 2 名地政士申請聯合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陳惠珍	(95)府地籍字第 000262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8375 號	陳惠珍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原名稱：陳惠珍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51 號 原地址：同地址	陳坤印	共同執業
陳坤印	(85)府地籍字第 000144 號	(85)台內地登字第 016667 號	陳惠珍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原名稱：陳坤印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盛二街 51 號 原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五街 306 巷 32 號	陳惠珍	共同執業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120229773 號

主旨：為宏泰豆腐店經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本府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廢止商業登記，惟因應受送達地址查無此人及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致公文書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宏泰豆腐店(統一編號：49774781)經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觀商字第 1120159828 號函通知給予 30 日申辯期，惟因應受送達地址查無此人及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致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前項應受送達人之文書，當事人得隨時至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領取，如未於 20 日內領取即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